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照明器材、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培训、二手叉车售卖；机械设备、电瓶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维修、服务、培训、二手设备的售卖，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和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上述修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